

榆林市水利局文件

榆政水发〔2023〕12号

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次省级水利 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靖边县、清涧县水利局，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次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水规计发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提前批次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划共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120 万元。其中：

重点项目 4000 万元，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用于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、蒋家窑则水库建设（详见附件 1）；灌区节水改造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120 万元，主要用于清涧县小型水利设施建设（详见附件 2）资金使用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报市水利局备案。

二、本次计划实行项目管理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批复组织项目实施，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；不得调整项目计划，擅自扩大项目建设规模，自行提高项目建设标准；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建设进度、质量和安全，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确保 2023 年底前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90%以上、其他类别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80%以上，2024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。项目建成后，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加强项目建成投运后的管护，确保工程可持续利用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 号）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、城市景观、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、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，不得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察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招标、工程验收等费用。灌区节水改造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脱贫县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1

部门印发的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)相关规定,逐级报送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,于2024年上半年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。

五、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,均纳入陕西省水利统计系统月报报送范围,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,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要求,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(月报报送网址:<http://39.97.176.138:8080>)。

六、资金预算另文下达

附件:1.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水利项目计划表

2.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表



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总投资	已下达 中省补 助资金	已落实地 方政府专 项债券	本次下达 省级资金	建设内容	批复文号	备注
	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		1505800	3800	200000	2000			
1	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	年引水量2.9亿立方米。黄石沟沉沙调蓄库总库容9870万立方米、调节库容4046万立方米,输水干线长101.93公里,抽水站累计总扬程493.61米、总装机13.58万千瓦。	1505800	3800	200000	2000	加快溢洪道衬砌,大坝填筑;完成输水隧洞主洞及支洞开挖36千米;完成隧洞衬砌900米。	榆政发改审发〔2020〕99号	资本金注入
	靖边县水利局		147500	1400		2000			
2	蒋家密则水库	大(2)型水库,总库容2.93亿立方米	147500	1400		2000	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,开展导流洞及大坝基础开挖。	陕水建工字〔2022〕33号	资本金注入

附件2:

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年限	主要内容	总投资	已安排中省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省级资金	设计批复文号
1	清涧县 清涧县郝家塬两岸水浇地综合治理项目	2023年- 2024年	新建溢流坝、渗水廊道水源、上水管线、光伏泵站、输配水地埋管网、新建管理房、首部枢纽、浆砌石排洪沟及土质排水沟等。	1346.8		120	清政发改科技发〔2022〕554号

